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进展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7月6日、8月3日、9月3日、10月12日、11月7日、12月3日、2020年1月4日、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70、2019-078、2019-087、2019-094、2019-099、2020-001、2020-004）。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02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未结案，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调查工作。

三、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 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拓宽业务地域范围，逐步扩大甘肃省内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 恢复上市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并经由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及《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上述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3. 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恢复上市准备工作，并就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4.2.1条的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

易所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